東華人文學報　　第七期
2005 年 7 月　　頁 123-150
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蔣介石對中英新約的態度（1942-1943）

陳進金*

## 提　要

1943 年 1 月，中美、中英新約的簽訂，有助於中國國際地位的提昇，和民族自信心的恢復；而不容諱言的是，新約能否順利簽訂，蔣介石的態度是決定性的關鍵。本文即利用國史館所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及相關的文獻資料，來討論蔣介石對中英新約的態度，從最早不信任「狡獪之流」的邱吉爾，到同意暫時擱置香港問題，只要求能夠順利簽訂新約的歷程。

關鍵字：蔣介石、中英外交、中英新約、廢除不平等條約

*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 蔣介石對中英新約的態度（1942-1943）*

## 一、前　言

1925 年 2 月 18 日，孫中山從北京協和醫院移居鐵獅子胡同行轅，3 月 12 日不幸逝世，孫氏於臨終前曾留下遺囑殷殷告誡其革命同志，務期於最短時間內「召開國民會議」和「廢除不平等條約」。[1]事實上，就在前一年（1924 年）1 月，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其宣言所揭示的對外政策，即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爭取自由平等地位做爲最高目標。[2]1925 年 7 月 1 日，國民政府首任外交部長胡漢民，因爲五卅慘案、沙基慘案的刺激，曾發表〈爲廢除不平等條約告世界各國人民書〉剴切表示：「不平等條約存在的一天，中國決不能使國內澄清，因此我們要求我們的國際地位，此後應改爲與其他各國平等之地位，我們人民所要求的，就是他們能在國際關係上與其他各國相平等，能有使主權之獨立，這包涵著治外法權、經濟特權的廢除。……我們要求收回自己房屋的鑰匙。」[3]

擁有自己房屋的「鑰匙」，應該屬於基本人權（主權），但中國自清道光年間鴉片戰爭失敗，與英國簽訂南京條約以後，這把「鑰匙」就一直掌握在列強帝國主義的手上。爲了收回這一把「鑰匙」，民國以來的政府大都曾致力於外交的努力，無論是北方政府（即俗稱的「北洋政府」）的「修約外交」，

---

* 本文初稿曾於 2002 年 10 月由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等單位所主辦的「國民政府廢除不平等條約六十週年紀念」國際學術討論會上報告，承蒙齊錫生、劉維開等諸位教授的指教，獲益良多；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出的寶貴意見。

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史會」）編，《國父年譜》（增訂本）（臺北：編者，民國 83 年），下冊，頁 1604、1607-1608。

2 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 69 輯—中國國民黨宣言集》（臺北：編者，民國 65 年），頁 92。

3 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 18 輯—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史料》（臺北：編者，民國 60 年），合訂本，總頁 3409。

或南方政府（即國民政府）的「革命外交」，均獲得了些許的成就。[4]不過，廢除外人在華一切特權，使中國能在國際上與其他各國平等，且有獨立行使主權的能力，則必須等到 1943 年 1 月 11 日中美、中英新約的簽訂，其距 1842 年中英所簽訂的南京條約，不平等條約桎梏中國已達百年之久。

過去已有許多專書討論有關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歷程，[5]也有學者專門探討中美、中英新約的簽訂經過，[6]相關的史料也大都被編輯刊印出版。[7]而其中牽涉香港九龍問題的中英新約，所引起的爭議最多，遂成爲學者討論的焦點，如李雲漢〈國民政府收回香港九龍之決策與交涉〉、劉存寬、劉蜀永〈一九四九年以前中國政府收復香港的嘗試〉、呂芳上〈一九四０年代中英香港問題的交涉（1942-1945）〉等文。[8]其中呂芳上〈一九四０年代中英香港問題的交涉（1942-1945）〉一文，已充分運用中外原始檔案文獻，及相關人物回憶錄等資料，來具體分析 1942、1945 年中英兩國交涉香港問題的情形。

---

4 有關北方政府的「修約外交」和國民政府的「革命外交」，可參閱唐啓華，〈1919 年北京政府「修約外交」的形成與展開〉，載《興大文史學報》，第 28 期（民國 87 年 6 月），頁 167-196；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1925-1931》（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2 年）。

5 討論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專書較重要的，如于能模，《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40 年）；王世杰、胡慶育，《中國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台北：蔣總統對中國及世界之貢獻叢書編纂委員會，民國 56 年）；錢泰，《中國不平等條約之緣起及其廢除之經過》（台北：國防研究院，民國 56 年）；葉祖灝，《廢除不平等條約》（台北：正中書局，民國 60 年）；以及大陸學者王建朗，《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歷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 年）等書。

6 林泉，〈中美・中英新約之研究（1942-1943）〉，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抗戰建國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4 年），頁 487-530；梁惠錦，〈中美、中英平等新約簽訂之經過〉，載《國史館館刊》，復刊第 11 期（民國 80 年 12 月），頁 147-178。

7 林泉編，《抗戰期間廢除不平等條約史料》（台北：正中書局，民國 72 年）；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抗日時期》（台北：黨史會，民國 70 年），第 3 編，戰時外交。

8 李雲漢，〈國民政府收回香港九龍之決策與交涉〉，載《故宮學術季刊》，第 14 卷 4 期（民國 86 年 5-8 月號），頁 25-46；劉存寬、劉蜀永，〈一九四九年以前中國政府收復香港的嘗試〉、載《歷史研究》，1997 年 3 期（1997 年 6 月）；呂芳上，〈一九四 0 年代中英香港問題的交涉（1942-1945）〉，載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秘書處編：《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史館，民國 89 年），頁 501-531。

不過，有關 1943 年中英新約簽訂時，蔣介石的態度爲何，上述著作大都付之闕如，仍有待學界進一步的探討。[9]

2002 年 9 月 22 日，《中國時報》刊載林博文的〈羅斯福與中國的百年交情〉一文，林文云：「1943 年 11 月開羅會議期間，羅斯福一直慫恿蔣介石向英國討回香港，蔣唯唯諾諾，也許自忖實力不足，未敢應命。」[10]林文所描述的蔣介石，對於收回香港毫無自信，似乎是位畏縮怯弱的中國領導人。傳播媒體的力量無微不至，林文的論述對一般大眾的影響頗大，但事實是否就是如此？蔣介石對於收回香港，乃至於中英新約的態度爲何？尤其在《蔣中正總統檔案》（以下簡稱《蔣檔》）正式對外開放後，史學界似有必要進一步根據《蔣檔》予以釐清。

《蔣檔》未對外開放之前，學者引用蔣介石的相關資料，大都透過秦孝儀總編纂之《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以下簡稱《長編初稿》）一書，近年來隨著《蔣檔》的對外開放，研究者可以進一步利用該檔案，尤其《蔣檔》中之「事略稿本」，其內容較《長編初稿》一書翔實。[11]例如 1942 年 7 月 7 日，係中國對日抗戰五週年紀念日，蔣介石除了依例向全國同胞廣播，勗勉軍民一心，信奉三民主義，以堅持抗戰勝利外；同時也致電美國總統羅斯福、英國首相邱吉爾，感謝彼等對中國抗戰五週年的賀忱，同時自記感想，《長編初稿》記載云：

**本日爲抗戰第六年開始之日，美國政府自其總統以下，凡軍事外交有**

---

[9] 呂文也曾引用數則蔣中正日記來分析其對中英新約的態度，參閱呂芳上，〈一九四 0 年代中英香港問題的交涉（1942-1945）〉，載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秘書處編：《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史館，民國 89 年），頁 512、514；不過，該文所引用的日記主要係透過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臺北：未對外刊行，民國 67 年）一書。

[10] 林博文，〈羅斯福與中國的百年交情〉，載《中國時報》（台北），民國 91 年 9 月 22 日，第 2 版。

[11] 陳進金，〈蔣中正總統檔案中之事略稿本介述—以民國 19 年爲例〉，載中央研究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編輯委員會編，《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 30 期（民國 89 年 9 月），頁 151-163。

> 關之重要人員，對我皆表示尊敬之意，而且出自眞誠，此民族之光榮，實爲有史以來所罕見，全國軍民五年來之犧牲苦戰，稍得告慰者，亦惟此而已。[12]

事實上，查閱《蔣檔》之「事略稿本」中的記載，則在文末還記下蔣介石對英國的感想如下：

> 英國則仍爲其本身之宣傳，雖亦有所表示，然其內心則不願我國之復興；蓋爲自利計，乃不得不然耳，但余仍以禮報之。[13]

少了這一段話，似乎無法具體呈現蔣介石對美、英兩國態度的差異，亦影響吾人對於抗戰時期中美，中英外交關係的瞭解。又如 1942 年 12 月 14 日，蔣介石與宋子文討論與美國簽訂新約過程，有關沿海貿易和內河航行權問題，蔣於當天曾有所感觸，《長編初稿》云：

> 美國爲放棄內河航行特權，而必欲以第三最惠國爲例，此亦一不平等事，余意應力爭之，不應有此條文也。[14]

《蔣檔》之「事略稿本」則記載云：

> 美國爲放棄內河航行特權，而必欲以第三最惠國爲例，此亦不平等與輕視中國，余意應力爭之，不應有此條文也。午夜醒後，詳加思索，不能安眠。[15]

比較以上兩則事例，《蔣檔》「事略稿本」之記載，更能清晰說明蔣介石當時的心理狀態。是以，本文即欲利用國史館所庋藏的《蔣檔》中之「事略稿本」，來探討 1942-1943 年間中英交涉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過程中，蔣介石的態度爲

---

[12]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 5，上冊，總頁 1974-1975。
[13]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7 月 7 日。
[14]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 5，上冊，總頁 2085。
[15]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12 月 14 日。

何？

## 二、廢約的主張

英國是第一個以武力打開中國門戶的國家，自 1842 年南京條約起，就迫使中國與之簽訂諸多不平等條約，其在中國享受最多特權，所獲得的商業利益亦最多。例如 1898 年（光緒 24 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曾照會英使，總稅務司一職允由英人永久擔任。[16]這一稅務司制度，使得中國海關成爲英國主導下，各國公管的機構。同時，英國藉總稅務司職務之便，不但經辦中國的關稅稅務，還協助清廷辦理航政、港務、郵政、同文館，以及外交事務等，總稅務司儼然成爲清政府的「太上顧問」[17]，也因此維護和保障著英國在華的利益。是以，即使到了 20 世紀初葉，大英帝國（含印度、香港）仍控有中國對外貿易總額的百分之五〇左右。[18]

民國建立以後，中國政府即致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努力，1919 年的巴黎和會和 1921 年的華盛頓會議，均曾提出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要求，卻得不到列強的善意回應。國民政府北伐前後，相繼收回漢口、九江、鎮江、廈門四處英租界；南京外交部並於 1929 年 4 月 27 日，將第一次撤廢領事裁判權

---

[16] 1842 年 8 月 29 日中英簽訂南京條約時，其第十款稱：「（英人）應納進出口貨物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判」。根據此條，次年 10 月 8 日兩國簽訂之「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又稱「虎門條約」），更載明此進出口貨物稅，應照貨價值百抽五。此一稅率在咸豐 8 年（1858）6 月 26 日簽訂的中英天津條約第 26 款內，再予肯定；其云：「（進出口各貨稅）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同約第 27 款又云：「此次新定稅則普通各款，日後彼此二國如欲再修，以 10 年爲限，期滿須於 6 個月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見于能模編，《中外條約彙約》（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 25 年），頁 5～7。清季太平天國軍興期間，咸豐 3 年（1853 年）9 月，小刀會占領上海縣城，官員逃離，遂由上海英、美領事代江海關向商人代徵關稅；翌年 6 月，蘇松太道吳健彰與英、法、美三國領事，議定由三國各派一人擔任上海稅官代徵關稅，見郭廷以編著：《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台北：編者，民國 52 年），第 1 冊，頁 199～200、216，第 2 冊，頁 988。

[17] 陳詩啓：《中國近代海關史—民國部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導言，頁 4。

[18]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轉引自王曾才：〈英國與辛亥革命〉，載氏著：《中英外交史論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 72 年），頁 228。

的照會正式送交英、美等國，委婉說明中國準備於 193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新法典，爲期早日行使司法權於全國，請求各國給予同情的考慮。[19]自 1930 年起，中、英兩國開始展開治外法權的談判，後因發生「九一八事變」而停止。

1937 年 7 月，抗日戰爭爆發，中國希望得到民主國家如英、美等國的同情與支持，但英、美兩國態度消極，直到 1939 年 1 月 14 日，英國政府才向中國政府表示，一俟遠東和平恢復以後，英國即將與中國談判取消在華治外法權及相同特權。[20]此一消息對正在爲維護民族生存而戰爭的中國，確實具有莫大的激勵作用；翌年（1940）5 月，英國政府改組，邱吉爾出任首相，卻對日本採取姑息主義，不僅與日本簽定天津白銀問題協定，並宣布封閉滇緬路三個月。爲此，蔣介石非常不滿，曾透過杭立武向英國駐華大使卡爾（Archibald C. Kerr）表示抗議。[21]此外，蔣介石亦曾於 1940 年 10 月 14 日接見卡爾大使，討論中、英兩國合作問題，在會談中蔣氏堅決地表示：

> 在英美對華態度未經改變之前，毋須討論合作辦法。蓋英美素以半殖民地國家估計中國，且以中國自衛尚無充實力量，倘迄今仍此項成見，殊堪遺憾。故於討論中國所需援助之前，願先排除此項錯誤之觀點。……必俟英美確實抱急切解決遠東問題之決心，深切明瞭中國非半殖民地國家及其陸軍貢獻之重要，然後始可討論軍事、經濟與政治之合作。倘英美尚未有此覺悟，則中國將獨立推進其國策。[22]

在此次會晤中，卡爾大使關注中國是否會向德國宣戰，蔣介石的回答是：「

---

19 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1925-1931》，頁 173。

20 王世杰、胡慶育，《中國不平等條約之廢除》，頁 285。

21 〈杭立武呈蔣中正關於天津存銀事英大使懇其政府從長計議〉（民國 29 年 4 月 14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39 冊，對英外交—一般交涉（上），目次號：28，檔號：2020.3/4450.01。

22 〈蔣中正接見卡爾討論兩國合作英欲與中國合作先改變其對華態度〉（民國 29 年 10 月 14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39 冊，對英外交—一般交涉（上），目次號：41，檔號：2020.3/4450.01。

中國之態度將視英美對華之態度而定之。」[23]雖然邱吉爾也先後曾於 1940 年 7 月 18 日、1941 年 6 月 11 日，表示於遠東軍事行動結束後，願與中國政府談判廢除英國在華治外法權的相關問題。[24]不過，這種口惠而實不至的「聲明」，已經無法滿足中國朝野間的渴望。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中國已成爲英、美對日作戰的盟國，中國戰場也牽制著日軍的大部分主力部隊，中國在新的國際關係中已居於重要的地位；因此，束縛中國之不平等條約的存在，就成爲一個荒謬的現象，而且羅斯福對中國戰場的戰略價值也極爲看重。是以，自 1942 年初中國輿論界乃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美國輿論界對於中國各界的呼籲有較大的回應，許多報刊雜誌紛紛撰文，期盼美國政府立即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形成一股同情中國的輿論潮流。[25]爲了掌握此一議題的主動權，美國政府開始考慮廢約問題，國務院遠東司司長漢密爾頓（Maxwell M. Hamilton）就曾綜合各界意見，詳細討論立即廢約的利弊得失，建議在嚴格保密的情況下進行廢約的準備工作。[26]

幾乎同一時間，英國政府也開始考慮與中國廢約的問題，其外交大臣艾登（Anthony Eden）曾致電駐華使館，徵詢駐華大使薛穆（Horace J. Seymour）有關與中國締結新約的可能性。薛穆贊成英國政府採取主動積極的態度，但主導外交政策的首相邱吉爾和外相艾登，卻擔心會被解釋爲虛弱的表現，

---

23 〈蔣中正接見卡爾討論兩國合作英欲與中國合作先改變其對華態度〉（民國 29 年 10 月 14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39 冊，對英外交—一般交涉（上），目次號：41，檔號：2020.3/4450.01。

24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抗日時期》（台北：黨史會，民國 70 年），第 3 編，戰時外交（三），頁 751。

25 王建朗，〈英美戰時廢約政策之異同與協調〉，載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等主辦，《國民政府廢除不平等條約六十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台北，「國民政府廢除不平等條約六十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2002 年 10 月 18-20 日，頁 164。

26 Memorandum by Hamilton, Mar. 27, 1942, The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ed.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Governmet Printing Office,1956,hereafter as ***FRUS,*** 1942, China, pp.271-274. 轉引自王建朗，〈英美戰時廢約政策之異同與協調〉，頁 165。

因而延宕了與中國締結新約的時機。[27]並希望美國不要單獨與中國商談廢約事宜，英、美兩國能採取「平行行動」[28]。

1942 年 5 月 18 日，美軍在華代表團團長馬格魯德以健康因素（罹患氣管炎）擬返美調攝，其拜謁蔣介石時兩人有一段很長的談話，在會談時蔣氏希望馬格魯德將軍返美會晤華府首要時，特別提出此議中美兩大國家爲確保太平洋永久安全起見，實有商訂百年大計之必要；並強調中美兩國之將來，實有締結條約之必要。蔣氏進一步指出：「或以爲在戰事進展之際，此議似嫌過早，然余則以爲今正爲開始考慮此項問題之適當時期。」[29]在此次會談中蔣氏已經暗示中、美兩國應該及早規劃締結平等互惠的條約，同時對於美國「重英輕中」、「親英疏中」的態度有所質疑。對於蔣介石的不滿，馬格魯德非常重視，立即表示：參謀團應集結一體，實至重要。同時問道：「鈞座所述感想，未識爲中國領導者之心裡，抑反映全國一般人之觀念。」陪同在側的蔣宋美齡立即回答：「此爲民眾間一般之感想，咸謂我等受愚。」[30]事實上，蔣介石是藉著與美軍代表團團長馬格魯德的談話中，更直接來表達其對英國邱吉爾政府的不滿，同時也顯現出其對美英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自信。

## 三、「狡獪之流」：邱吉爾

「狡獪之流」四字，係蔣介石於 1942 年 5 月 16 日的反省錄中，對英國首相邱吉爾的評語，文中對邱氏充滿著憤怒。[31]當時中、英兩國已成爲對日作戰的盟國，但是中國的領導人卻對英國領導人做如此的評述，這是一個極

---

[27] Eden to Clark Kerr, Mar. 28, 1942, Anthony Best ed.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1997, hereafter as *BDFA*, Part 3, Series E, Vol. 5, p37. 轉引自王建朗，〈英美戰時廢約政策之異同與協調〉，頁 165-166。

[28] 王建朗，〈英美戰時廢約政策之異同與協調〉，頁 166。

[29]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5 月 18 日。

[30]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5 月 18 日。

[31]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5 月 16 日。

不尋常的現象，同時對於兩國正在商談簽訂的新約，似乎也埋下了變數。何以蔣介石對邱吉爾如此氣憤？中、英間的衝突爲何？其對中英新約的簽訂又有何影響？

1942 年 7 月 4 日，《蔣檔》的「事略稿本」中記載蔣氏曾云：「在大戰期中，必須要求美、英對我不平等條約，無條件的自動宣告廢除。」[32]這是 1941 年 12 月發生珍珠港事變，中國國際地位提昇後，國府領導人應有的自信。不過，此時的中、英關係，卻因中國軍用物資被緬甸總督扣留和蔣介石訪問印度等因素，而使簽訂平等新約的談判益感困難。

## （一）中國軍用物資被扣

1941 年 12 月 26，日蔣介石致電國民政府後方勤務部長俞飛鵬云：若英國能夠將美船所運到緬甸的所有貨物盡數交出，否則中國將撤出緬甸戰場。[33]28 日，長俞飛鵬自仰光覆致電蔣介石表示：目前查知的情形是土爾沙輪被提軍品，緬甸政府迄未發還；至於戴斯輪 12 月 23 日到 HASTINGS 海面，不肯駛入仰光，故英方調派軍警用駁船提撥軍品；魯意斯蘭克斯輪昨亦抵仰光，英方仍預備往提。英方此舉不惟迄未停止，且仍繼續進行。此事究竟如何決定，請即電示，以便遵行。[34]

蔣介石對於英方一再截留中國物資，深感憤慨，囑咐夫人蔣宋美齡草擬抗議書給英國駐華大使卡爾；同時，也給人在華盛頓的宋子文一封電文表示：英方不將所扣留土爾沙輪貨物交還，英人本無與我合作誠意，而其今日盡力妨礙我運輸，斷絕我抗戰接濟，此豈共同作戰友邦之所爲，實不啻以敵人待我矣！請即以此意明告在華府之英美負責者，並要求立即解決，與以後

---

32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 5，上冊，總頁 1972。

33 〈蔣中正電俞飛鵬〉（民國 30 年 12 月 26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20 冊，同盟國聯合作戰—遠征軍入緬（下），目次號：120，檔號：2020.3/4450.01。

34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1 月 1 日。

不發生類似情事之保證，否則一切嚴重之後果，皆應由英國負責。[35]並致電俞飛鵬表示：

> 英方如此舉動，殊堪髮指，應即對英作嚴厲交涉，如其再不立即交還我國一切貨物，則以後引起嚴重後果，皆應由英國無對我合作誠意而且妨礙我對日抗戰之力量所致，故一切責任應由英國負之。一面速作撤退之準備，並與美員協商辦理，並將以本電令之大意明告之。中已對英大使與美政府作嚴重之交涉。[36]

對於緬甸政府扣留美援中國物資一事，英國駐華大使卡爾雖辯稱：緬甸總督截留軍品物資之動機，是要將該器材置放在安全地帶，以免受日機轟炸。[37]蔣介石根本無法接受這樣的詭辯之詞，又透過其美籍顧問拉鐵摩爾向美方轉達，英國扣留租借法案之中國物資，且提出嚴重抗議。[38]緬甸物資被扣，中英間已有所隔閡，而蔣介石訪問印度則更加深雙方的猜忌。

## （二）蔣介石訪問印度

蔣介石爲確保印度反日立場，加強反侵略各國間之有效團結，擬親自訪問印度朝野人士。臨行前，曾先尋求印度殖民母國英國政府的諒解，1942 年 1 月 28 日英國駐華大使卡爾致函蔣氏稱：英國對蔣氏訪問印、緬，表示歡迎，對共同作戰裨益甚大。不過，在卡爾的來函中也提到印度總督對蔣氏的要求云：「閣下離印時，由閣下發表一消息以促進印度對於共同抗敵之全面合作，則訪印之價值必因之大增。」印督同時希望蔣介石先致函甘地、尼赫魯，約

---

35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1 月 1 日。

36 〈蔣中正致俞飛鵬電〉（民國 31 年 1 月 1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20 冊，同盟國聯合作戰—遠征軍入緬（下），目次號：121，檔號：2020.3/4450.01。

37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1 月 1 日。

38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1 月 1 日。

在德里會晤。[39]1942 年 2 月 4 日至 24 日，蔣介石乃偕同蔣宋美齡、王寵惠、張道藩、董顯光等人訪問印度。訪印期間，蔣氏除了會晤印督林里資哥外，還與印度前國民會議主席尼赫魯、現任國民會議主席阿柴德見面，討論中、印兩民族革命環境問題。

蔣介石原本有意親往華爾達訪問甘地，但遭到英國當局的勸阻，2 月 11 日卡爾致函蔣宋美齡，於信中提到：「余聞委員長將於本週內前往華爾達一事已在準備中，余誠懇希望此訊之不確，否則余覺吾人將使此間之主人（指印督）感受失望。」又云：「余意夫人委員長與余同以來賓與僅爲觀察者之身分，對於可能被認爲干涉印度之政治，甚至於被以謠言之妨礙者，均不宜有所作爲，余信夫人與委員長必能爲至善之抉擇也。」「總督已向余透露，委員長華爾達之行，勢將予彼在政治上以嚴重之妨礙，因而極懇摯地請求放棄此一既定計畫，否則彼將遭遇其向來力圖避免之困難，同時或不免受其本國政府嚴重之責難也。」最後，卡爾表示：「余以全力及四年友人之地位奉勸夫人，允許總督之請求。」[40]除了卡爾的來函外，邱吉爾亦致電蔣介石，勸阻蔣氏放棄華爾達之行，他說：

> 蔣委員長閣下：此間內閣均以爲閣下提議在華爾達訪問甘地先生之舉，可能會影響我們集中全印度力量以對抗日本的努力。此舉或會無意中加重地方上的歧見，而在此時則全國團結實屬必要，余謹懇求閣下體諒此點，勿堅持與印度總督願望相違之主張。[41]

英國當局的全力勸阻，似乎產生一定的效果，2 月 13 日，尼赫魯給蔣介石的函電中也對於蔣氏與甘地兩人無法會面表示遺憾，該電文云：

---

39 〈卡爾致蔣中正函〉（民國 31 年 1 月 28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21 冊，同盟國聯合作戰—蔣委員長訪印（上），目次號：01，檔號：2020.3/4450.01。

40 〈卡爾致蔣宋美齡函〉（民國 31 年 2 月 11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21 冊，同盟國聯合作戰—蔣委員長訪印（上），目次號：11，檔號：2020.3/4450.01。

41 〈邱吉爾致蔣中正電〉（民國 31 年 2 月 12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21 冊，同盟國聯合作戰—蔣委員長訪印（上），目次號：15，檔號：2020.3/4450.01。

> 余此次有機緣與閣下相見，並商談有關我中印兩國支各種事項，深爲榮幸。閣下暨夫人訪問印度，對於吾人爲非常重大之事，其重要性實有歷史意義。吾人心中充滿歡欣之意，惟未能儘量利用閣下光臨之機會，代表我國民大會及印度人民表達此種悃忱，且亦未能在此數日以內使閣下觀察眞正之印度，此爲衷心所歉憾者也。蓋不幸環境對於吾人過渡強酷之故，吾人之領袖甘地先生，未能與閣下相見，余尤深感惋惜。夫以印度目下之地位，能向閣下做最明白之解釋者，莫如甘地先生，且亞洲之兩大偉人其意見及情誼，若能當面媾通，對於貴我兩國必有遠大之貢獻。[42]

同時，尼赫魯並代轉甘地給蔣氏信函，甘地於函中也表示：

> 余夫婦及此間人士正盼望迎接閣下及夫人，今悉閣下不刻前來西華格萊姆，使余感覺萬分之遺憾。今既不能在此間相見，余原擬不論在任何地點，趨前往謁。惟自尼赫魯先生處得悉，此事亦不可能，余只能與閣下神交爲滿足矣。敬向閣下及閣下領導之國家表示頌祝之意。[43]

就在蔣介石離印前夕，蔣氏決定親至加爾各答之比拉（Birla）甘地家中探訪印度精神領袖甘地，兩人會晤五小時，甘地詳陳其非暴力不合作主義的起源與發展情形。[44]2 月 21 日，蔣介石於加爾各答發表〈告印度人民書〉，期盼印人積極參加反侵略戰線，同爲爭取人類自由而努力；並對英國政府提出提出誠摯期待，從速給予印度人民政治上之實權。[45]

---

42 〈尼赫魯致蔣中正函〉（民國 31 年 2 月 13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21 冊，同盟國聯合作戰—蔣委員長訪印（上），目次號：20，檔號：2020.3/4450.01。

43 〈尼赫魯致蔣中正函〉（民國 31 年 2 月 13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21 冊，同盟國聯合作戰—蔣委員長訪印（上），目次號：20，檔號：2020.3/4450.01。

44 〈蔣中正與甘地會談記錄〉（民國 31 年 2 月 18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21 冊，同盟國聯合作戰—蔣委員長訪印（上），目次號：26，檔號：2020.3/4450.01。

45 〈告印度人民書〉（民國 31 年 2 月 21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21 冊，同盟國聯合作戰—蔣委員長訪印（上），目次號：31，檔號：2020.3/4450.01。

蔣氏欲訪問印度，事前雖曾獲得英國政府的同意，但英國首相邱吉爾卻來電勸告蔣介石萬勿親訪甘地，蔣氏接到來電時，曾鄙視邱吉爾氣度狹小；[46]同時不顧英國當局的勸阻，仍於加爾各答與甘地會面，使得中英關係更爲緊張。訪問印度一事，蔣介石於當月反省錄上自詡爲外交上的成就。[47]但根據當時駐英大使顧維鈞的回憶，印度問題成了中英兩國發生摩擦的主要原因之一。[48]蔣介石在 1942 年終反省錄中也有如下的記載：「訪印結果，因遭英人之嫉恨，而印度對華之情感，自信期能因此樹立不拔之基礎。」[49]抗戰時期的中英兩國的關係，因蔣介石訪印而滿布著荊棘，使得中英平等新約的談判更充滿著變數。

## （三）緬甸戰場的紛擾

1942 年 4 月，緬甸戰役期間，英軍稍露敗像即縱火焚燒倉庫，毫不顧慮中國軍隊正與日軍交戰中，此一既愚且自私的行爲，讓蔣氏深感痛心！[50]並曾透過駐英大使顧維鈞向邱吉爾表示其失望與不滿。[51]由於中英關係越來越惡化，顧維鈞乃主動要求與英國外相艾登會晤，1942 年 5 月 30 日兩人在離倫敦六十英里的賓德頓大廈進行會談，顧氏晚年接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口述訪問時提到：「當時艾登十分熱情諒解，表現出具有全面看問題的才幹。」[52]雖然顧氏接受口述訪問時，無法查考他與艾登的會談記錄，事實上會談後第二天（6 月 1 日）他就把會晤情形電告蔣介石云：對艾登表示我方對於緬

---

46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2 月 12 日。

47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2 月 28 日。

48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第 5 分冊，頁 19。

49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12 月 30 日。

50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4 月 29 日。

51 顧維鈞曾致電蔣介石云：「首相邱吉爾約談，鈞表示我方對緬戰，至爲失望。」參閱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6 月 6 日。

52 顧維鈞，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第 5 分冊，頁 62。

甸戰事，至爲失望；艾登則表示英國將在緬甸戰場反攻。[53]

在外相艾登的安排之下，顧維鈞於 6 月 3 日會晤英國首相邱吉爾，顧氏回憶剛見到邱吉爾時，邱氏表情嚴峻不悅，經過一番交談後才恢復平日溫和親切的態度。[54]有關顧氏與與邱吉爾會談的情形，6 月 6 日顧維鈞連續致了三封〈魚電〉給蔣介石，詳述其會談內容，在文電中顧氏重申其向邱吉爾提及：「我方對於緬甸戰事至爲失望，現日本四面攻華，益使民眾覺緬事結果影響中國戰事至鉅，個人頗望英軍設法改善局面，倘能即調飛機兩隊赴華禦敵。不但爲軍事合作之新表徵，且可表現中國軍民同感積極抗日非爲中國一國。」[55]邱吉爾的結論爲：

> **一、中國戰區之重要並未輕視，英方完全決定一俟數月後準備完成即反攻日本，關於有效之助華辦法如供給飛機等正在進行；二、英於敗德後絕不與日妥協，決定繼續攻日至日被戰敗爲止；三、英於財政上繼續助華；四、希望中國對英與英對印度問題即在遠東作戰用意萬勿誤會。**[56]

邱吉爾雖然向顧維鈞提出上述說明，事實上邱氏一直鄙視中國，自始就不認爲中國有資格列入世界四強之一，曾在廣播演說中故意忽視中國的地位，有關援華貸款亦蓄意拖延。爲此，蔣氏曾多次電顧維鈞催促英國借款能早日簽字；[57]私下對於英國政府亦多次表示不滿，例如 1942 年 4 月 26 日的

---

53 〈顧維鈞致蔣介石電〉（民國 31 年 6 月 1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16 冊，同盟國聯合作戰—重要協商（上），目次號：70，檔號：2020.3/4450.01。

54 顧維鈞，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第 5 分冊，頁 62-63。

55 〈顧維鈞致蔣介石魚電〉（民國 31 年 6 月 6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16 冊，同盟國聯合作戰—重要協商（上），目次號：71，檔號：2020.3/4450.01。

56 〈顧維鈞致蔣介石魚電〉（民國 31 年 6 月 6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16 冊，同盟國聯合作戰—重要協商（上），目次號：71，檔號：2020.3/4450.01。

57 英國借款予中國的協約條文延至 1942 年 5 月 19 日才完成草約，但中國認爲條文內容過苛，英方又不允修改，所以借款一事乃遭擱置，直到 1944 年 5 月 2 日才正式簽訂協約。參閱〈顧

「事略稿本」中記載蔣介石分析國際局勢曰：「英俄密約以芬蘭波羅的海沿岸三小國及波蘭東部皆劃歸俄國之條件，似已商定。……英國損人利己之陰謀，可謂卑劣極矣。」[58]5 月 16 紀錄該星期反省錄時云：「英人對我在緬軍隊，一切不顧，而且邱吉爾之態度等於唾棄我國，以怨報德，此狡獪之流，何足介懷！」[59]6 月 15 日，蔣氏對於英國艾登外相在英俄同盟的演說，提到今後世界人類各民族生命之前途，皆決於美、俄、英三國之合作，而視中國與其他各國爲無物，深表遺憾！認爲是英帝國主義過去侵略陰謀與自私自利的劣根性。[60]

基於上述諸因素，抗戰時期中英關係的互信基礎薄弱，在這樣的條件下要商討訂定平等新約，已感困難；特別是，中英新約勢必觸及到敏感的香港問題和西藏問題，將更是難上加難。

## 四、「是可忍，孰不可忍」

對於「狡獪之流」的邱吉爾，蔣介石原本就不太信任，對於英國同意要廢除不平等條約，蔣氏亦抱持著懷疑的心態，他甚且認爲：「英國引誘我之同盟者，其目的在要求我保持其在印度與緬甸之地位，且使印度嫁怨於我也，此爲其惟一之陰謀；其次，則希望我戰後仍承認其在南洋之權利，而與我取消不平等條約作交換條件，故此時中英同盟實有害無利。」[61]適於此時印度政府於 1942 年 8 月 9 日凌晨，在孟買逮捕甘地、尼赫魯等人。爲此，蔣介石於翌日（10 日）立即電告美國總統羅斯福，英國逮捕甘地、尼赫魯一

維鈞致蔣介石馬電〉（民國 31 年 4 月 21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41 冊，對英外交—軍經援助，目次號：70，檔號：2020.3/4450.01；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4 月 18 日。

58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4 月 26 日。

59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5 月 16 日。

60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6 月 15 日。

61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7 月 22 日。

事將對盟國在遠東戰局影響重大，要求羅斯福速定方針，以緩和印度局勢。[62]蔣介石爲堅定其對印政策，對於邱吉爾間接探詢訪華一事，決定置之不答。[63]並且於 12 日在黃山接見英國駐華大使薛穆（Horace J. Seymour）商談和平解決印度問題，會談中薛穆表示：

> 此次逮捕事件，印度政府曾經作種種努力以求避免，皆不可行，不得已在政府同意下進行逮捕。有三點奉告：一、此舉獲得印度政府行政會議之全體擁護，該會議印度代表十一人，英國代表四人所組成。二、國民會議發起之運動，實爲促使印度作戰努力全體瓦解之一種計畫。……三、此項步驟之動機，不獨爲保護英國本身之利益，實亦維持整個聯合國之利益。[64]

蔣氏則重申太平洋戰爭後，中英雙方利益一致，應尋求和平解決印度問題。薛穆再度表示：「鈞座對印度問題之關切，英方絕無致疑者，惟一般觀察者深感鈞座過份注重國民會議，而未能多加注意印度問題之其他方面耳。」蔣氏則回答云：「各人觀點自難一致，就余個人言，確以爲國民會議爲解決印度問題之關鍵，但能解決國民會議之癥結，印度其他問題自可迎刃而解。」[65]當天晚上，蔣介石又立即電告駐英大使顧維鈞，其與薛穆會談內容及中國政府對印度問題之立場。[66]

至於英國首相邱吉爾的態度爲何？直到 9 月 5 日，薛穆才面交一封邱吉爾於 8 月 31 日寫給蔣介石的書函，邱氏於該書翰中表示：「鄙人以爲印度

---

62 〈蔣中正致羅斯福電〉（民國 31 年 8 月 10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22 冊，同盟國聯合作戰—蔣委員長訪印（下），目次號：59，檔號：2020.3/4450.01。

63 參閱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8 月 14 日。

64 〈蔣中正與薛穆會談記錄〉（民國 31 年 8 月 12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22 冊，同盟國聯合作戰—蔣委員長訪印（下），目次號：63，檔號：2020.3/4450.01。

65 〈蔣中正與薛穆會談記錄〉（民國 31 年 8 月 12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22 冊，同盟國聯合作戰—蔣委員長訪印（下），目次號：63，檔號：2020.3/4450.01。

66 〈蔣中正致顧維鈞電〉（民國 31 年 8 月 12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22 冊，同盟國聯合作戰—蔣委員長訪印（下），目次號：64，檔號：2020.3/4450.01。

國民大會，完全不能代表印度。」「鄙人以爲同盟國相處之道，爲彼此互不干涉其內政，敝國素以完全尊重中國主權爲志，當中國國共意見紛歧最尖銳之時，敝國從未加以任何極輕微之評判。」「至閣下建議，英政府應接受美總統調停關於英政府與印度國民大會及印度關係一節，本人茲正式聲明，任何英國政府由余爲領袖或閣員時，決不接受此項影響英皇陛下主權之調停。」[67]對於邱吉爾措辭強硬的信函，蔣氏決定不予回應。中英關係因甘地、尼赫魯被捕事件，又蒙上一層陰影，中英平等新約的簽訂則又添一變數。

1942 年 9 月底，美國共和黨領袖威爾基（Wendell L. Willkie）來華訪問，發表許多支持中國爭取平等的談話，其在告別表演說中強調：「我們相信，這場戰爭必定意味著帝國主義國家對其他國家的統治的終結。例如，從現在開始，中國的每一吋土地都只應由也只能由生活在那裡的人民治理，我們現在應該說出這樣的話，而不是等到戰後。」[68]威爾基的來訪引起中國人巨大的熱情，尤其他有關「帝國主義時代終結」的談話，更引發熱烈的迴響。10 月 5 日，蔣介石乃手諭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撰擬新聞稿，希望美國率先主動表示放棄對華不平等條約，並指示要旨如下：

> 純以民眾立場說明，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者已一百年，偏頗的限制，既阻礙了國家建設的發展，而屈辱的情感，尤使四萬萬五千萬人傷心飲恨。去年英美兩國與我郭大使（泰祺）交換放棄特權的文書，對中國自不失爲一種安慰，但那個諾言是以戰爭結束後爲實行的時限，在一般人看來，似乎還是實現有待，感受到遙遠而不可即。中國的抗戰是爲保衛生存，也是爲求取自由與正義，……我們希望美國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發揮其一貫對中國友善的精神，做一件轉移世

[67] 〈邱吉爾致蔣中正函〉（民國 31 年 8 月 31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22 冊，同盟國聯合作戰—蔣委員長訪印（下），目次號：73，檔號：2020.3/4450.01。

[68] Seymour to Eden, Oct. 7, 1942, *BDFA*, Part 3, Series E, Vol.6, p61. 轉引自王建朗，〈英美戰時廢約政策之異同與協調〉，頁 169。

> 界視能，彰名盟國權威的大事。美國何妨單獨自動的將對華條約中所包含的不平等條約，就在這時候率先聲明放棄，不必待至戰後，再出以雙方談判的形式，這樣在美國是實行其作戰理想，在中國仍不失尊重條約信義的立場，可說是相得益彰。[69]

廢除不平等條約既是孫中山的遺教，也是國民革命的最終目標之一；是以，隨著抗日戰爭的發展，中國國際地位日漸提昇，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時機已趨成熟。英美兩國基於共同盟國及中國戰略價值等因素的考量，其對於與中國簽訂平等新約，都已進行評估，其國內雖有不同意見，大致上皆已樂見其成。[70]於是蔣氏的呼籲，獲得英、美兩國的善意回應，遂於 10 月 10 日分別發表聲明：願立即放棄在華治外法權並展開締結新約的談判。[71]前一天已經得知消息的蔣介石，有如下的心情：「接獲美、英自動放棄在我國治外法權，重定新約之通告，此乃總理革命奮鬥最大之目的，而今竟將由我手中達成，中心快慰，無言以喻。」[72]蔣欣慰喜悅之情，躍然紙上。

有關中英新約的談判是在重慶進行，中方負責談判的人員有外交部長宋子文、兩位外交部次長吳國楨、傅秉常、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王寵惠、駐英大使顧維鈞，和中英文化協會秘書長杭立武，英方負責談判的人員有駐華大使薛穆、大使館資深秘書台克滿、及在倫敦的英國外相艾登等人。[73]10 月 24 日，蔣介石已得知英國完成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方案，而於當天的反省錄記下：「英、美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方案，聞已送出，照英大使函意測之，則九

---

69 〈陳布雷撰新聞稿希望美國率先自動表示放棄對華不平等條約〉（民國 31 年 10 月 5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46 冊，中美中英平等新約簽訂經過，目次號：5，檔號：2020.3/4450.01；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10 月 5 日。

70 王建朗，《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歷程》，頁 307-315。

71 相關文電，可參閱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46 冊，中美中英平等新約簽訂經過，目次號：10、11、13，檔號：2020.3/4450.01；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抗日時期》，頁 713-714、751-752。

72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10 月 9 日。

73 呂芳上，〈一九四 0 年代中英香港問題的交涉（1942-1945）〉，頁 508。

龍等租借地尚不肯放棄，而西藏之特權當更不願提及矣！然余決促其同時撤銷也。」第二天蔣氏又提到：「要求英國取消在西藏方面之特權，應積極與堅決進行之。」[74]28 日雙方展開對談，29 日英方提交中英新約草案，僅涉及至外法權及其相關問題，並沒有提及沿海貿易、內河航行權，與外國軍艦駐泊等特權，草案內容更是絕口不提香港九龍等問題。

爲此，10 月 31 日，蔣介石在官邸召集王世杰、傅秉常、顧維鈞等人，討論中英新約草案內容，與會者多數認爲西藏問題係邊疆問題，以不提出爲宜；至於香港問題，態度擬堅決。[75]爲了貫徹蔣介石收回港九的意志，11 月 13 日中方的對案送交英國駐華大使薛穆，在第 5 條內容增加兩項針對香港問題的解決辦法。30 日，英國首相邱吉爾召開內閣會議，決議拒絕中國討論新界的要求，對於英方的反應，外長宋子文表示無法接受。[76]中國認爲：九龍新界爲租界地，應與其他租界一樣移交中國政府；但是，英國政府認爲港九問題不在廢除在華特權的範圍之內，堅決拒絕中國的要求。此外，蔣氏對於美國廢除不平等條約受到英國牽制，亦感到不滿。[77]爲了瞭解中英新約的交涉，12 月 13 日下午蔣氏在黃山約談顧維鈞，直到晚間 10 時才結束，第二日顧氏還陪同蔣介石一同搭車至重慶，在這一次的會晤中顧維鈞更加瞭解蔣氏與英國之間的摩擦與誤會，同時也讓蔣氏更加透徹地瞭解到中英兩國政府間的隔閡所在。[78]

12 月 14 日下午，宋子文向蔣氏報告，英國仍無意交還香港。[79]直到 12 月 22 日，蔣介石依舊堅持收回九龍租借地的主張，否則寧願不簽訂新約。[80]

---

[74]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10 月 24 日、25 日。

[7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王世杰日記》（台北：編者，民國 79 年），第 3 冊，頁 384-386；顧維鈞，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5 分冊，頁 106-107。

[76] 呂芳上，〈一九四 0 年代中英香港問題的交涉（1942-1945）〉，頁 509。

[77]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12 月 2 日。

[78] 顧維鈞，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5 分冊，頁 153-156。

[79]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12 月 13 日、14 日。

[80]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12 月 22 日。

爲了九龍問題，中英雙方僵持不下，談判似有破裂之虞；而事實上，中英兩國都不願意談判破裂，英國乃考慮尋求美國的援助。[81]就在同一時間，一直堅持收回港九的蔣介石經顧維鈞一番解釋後，也決定勉強接受現實，12 月 27 日的「事略稿本」曾云：

> 聽少川（顧維鈞）報告，考慮結果，認中英新約，如不能與中美新約同時發表，此表示吾人對英國之不滿，固予英以一時之打擊；然從大體著想，此約於我之利益頗大，不宜爲九龍局部問題，而致破壞全局，且於同盟國之形勢，亦多不利。故決定只須換文中對九龍問題，英願繼續討論，不使我民眾過於失望，即與之簽訂新約可也。[82]

駐英大使顧維鈞是影響蔣介石態度的關鍵人物，顧氏於 1942 年 10 月 14 日返國，翌日（15 日）即應蔣介石之邀共進午餐，並向蔣氏匯報英國情況，英國對華政策，以及英國對印度問題等。[83]顧氏一直主張應該結成中英同盟，其理由如下：一、雖然中國並不期望英國會給予大量援助，但是在盟國取得戰爭勝利後，由於英國的海、空軍力量，以及他駐世界各國使館所採取的政治外交策略，仍然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和實力。因此，最好不要讓英國在戰後倒向日本。二、英美合作和團結一致是符合整個世界的總利益，中國應該力爭結成美英中三國聯盟，在戰後的世界起主導作用。中英兩國的糾紛將會影響這個目標的實現，如果美國被迫要從英國和中國之間選擇一個盟友，美國一定會選擇英國。三、中英結盟將有助於鞏固中國在世界上作爲大國的地位，由於只有美國承認中國是大國之一，因此中英同盟更顯得重要。[84]基於上述原因，顧維鈞主張中英新約不要列入複雜的西藏問題；[85]更不要因爲中

---

81 王建朗，〈英美戰時廢約政策之異同與協調〉，頁 178-179。

82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12 月 22 日。

83 顧維鈞，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5 分冊，頁 92-93。

84 顧維鈞，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5 分冊，頁 104-405。

85 顧維鈞，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5 分冊，頁 106-107、113。

英兩國對新約內容的分歧，而影響平等新約的簽訂，顧氏認爲即使犧牲九龍，也要簽署條約。[86]顧維鈞的精闢分析，以及美國一直敦促中國盡力改善與英國關係，如中英談判破裂，將會影響美國等因素，使得蔣介石決定委曲求全。

已決定顧全大局的蔣介石，同意只要英方於換文中表示九龍問題願繼續討論即可簽約；不料，30 日宋子文來報告英國對九龍問題，不僅不允在換文中說明，而且要求我方先以書面聲明九龍爲不平等條約以外的問題，不在談判之列。蔣介石氣憤地說：「是可忍，孰不可忍。」[87]不過，蔣氏心意已定，決定以簽訂新約爲主要方針，不願因此再生爭執。乃囑咐宋子文可以不提九龍問題，只以將來再談一語，作爲口頭聲明。但是，駐英大使顧維鈞則持不同意見，顧氏認爲應於簽約前聲明保留九龍問題，以作爲日後繼續談判的依據。此時蔣氏已另有盤算，指示不必保留九龍問題，他認爲只須正約簽訂以後，則香港九龍必先爲我軍所進佔，造成既成事實，雖無文字聲明，亦何妨焉？[88]

爲了九龍問題而整夜輾轉難眠的蔣介石，一早醒來又再三思索與英國簽訂新約一事，仍然難以平復心中的忿恨之氣，表示：「我不要求對九龍問題作保留之約言，而英國反要求我聲明九龍問題不在平等條約之內，否則拒絕簽訂新約，果爾，我政府惟有發表自動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聲明，不承認英國在華固有之權利；一俟戰後，用軍事力量由日軍手中取回，則彼雖狡獪，亦必無可如何，此乃爲最後之手段，如彼無所要求，則我待簽字以後，另用書面對彼說明交還九龍問題，暫作保留，以待將來繼續談判，爲日後交涉之根據。」[89]中英新約的交涉，一波多折，使蔣介石幾乎心力交瘁，每每因對英外交而耗費心神，對於英國政府不願在新約中同時解決九龍問題，蔣氏已決

[86] 顧維鈞，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5 分冊，頁 173-174。
[87]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12 月 30 日。
[88]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12 月 30 日。
[89]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12 月 31 日。

定暫時忍受，而先完成新約的簽訂。其在 1942 年 12 月的反省錄中記下：「對英外交頗費心神，以九龍交還問題，英堅不願在新約內同時解決，余暫忍之，此實爲對英政策與技術一大變也。」[90]

中美、中英新約，原訂於 1943 年 1 月 1 日換文，美國臨時通知準備不及延期至 5 日簽約，英國政府亦致電其薛穆大使改期簽約。事實上，中美新約談判一直很順利，斷無改期簽約之必要，美國政府之所以要求延期，實受英國影響所致。主要原因是英國政府擔心九龍問題中國不肯讓步，不願意在元旦與英國政府簽字，所以先運動美國改期。不料，中國並不再堅持九龍問題，並且同意元旦簽字；此時英國政府又顧及美國面子，只好也改期簽字。蔣介石對於上述英國爲了己身利益，而不擇手段的作風。只有兩個字的評語：「可惡！」[91]是以，中英新約雖於 1943 年 1 月 11 日簽訂，但蔣氏與英國的「鬥爭外交」[92]仍持續到 1943 年底。

對於中英新約中，英國政府不願意歸還九龍租借地一事，蔣介石仍然耿耿於懷，曾於 1943 年 1 月 18 日致電人在紐約的蔣宋美齡云：「英國與我所訂新約不肯提及歸還九龍租借地事，實爲遺憾！」[93]並透過蔣宋美齡與美國總統羅斯福會談時，以爭取其支持戰後將香港歸還中國。2 月 28 日，羅斯福與蔣宋美齡會談時，即表示：香港主權應屬於中國，但可劃定爲自由港。[94]3 月 12 日，宋子文亦與羅斯福會面，且將晤談情形致電蔣介石云：

> 昨謁（羅斯福）總統，據告艾登外相來美將與商討歐洲善後問題，邱相不能脫離十七世紀思想，與艾登可坦白交換，並與交

---

90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1 年 12 月 31 日。

91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2 年 1 月 1 日。

92 蔣中正於 1943 年 12 月 31 日記下其於該年之年度感想與反省錄時，曾提及：「本年外交可說與英鬥爭之年。」參閱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2 年 12 月 31 日。

93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2 年 1 月 12 日。

94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2 年 3 月 1 日。

換重建新世界意見。中英間問題擬提議交還香港，預想英方初必不允，前曾將意見告蔣夫人，一面英自動交還香港，一面中國自動劃香港九龍一部或內（全）部為自由港區，在該區內不徵收捐稅。英經營香港百年，宣布為自由港可保全英僑民一部份權利，此亦中國為建議（設）新世界之貢獻等語。詢文意見如何？……文因未奉訓示以前，不願對香港劃為自由港區已有所表示，伏乞鈞裁賜覆。[95]

針對羅斯福的提議，蔣介石於 3 月 18 日覆電宋子文表示：香港如英國交還我國後，我國可自動聲明以香港（或連九龍租借地在內）爲自由港，當不反對。但不能作交還香港之條件，必須由我方以自動方式提出爲要。[96]蔣介石乃立即電請王寵惠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討論，翌日（3 月 19 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很有效率地通過決議：英如交還香港後，我國可自動宣布香港及舊九龍割讓區爲關稅自由港。[97]不過，此時的邱吉爾仍然非常鄙視中國，其於 3 月 21 日的廣播演說中，對中國極爲輕慢，竟然說等擊敗德國後再來救中國，與近一個多月來一再宣傳中國不抗戰同調。[98]爲此，蔣宋美齡先後拒絕與英外相艾登、首相邱吉爾會面，宋子文則積極爭取美國總統羅斯福的支持。[99]

此外，邱吉爾竟然公開宣稱西藏爲獨立國家，蔣介石於致宋子文的的文電中，氣憤地表示：邱氏將中國的領土與主權完全抹煞，是「侮辱異甚」，

---

95 〈宋子文致蔣中正元電〉（民國 32 年 3 月 13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40 冊，對英外交—一般交涉（下），目次號：32，檔號：2020.3/4450.01。

96 〈蔣中正致宋子文巧電〉（民國 32 年 3 月 18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40 冊，對英外交—一般交涉（下），目次號：34，檔號：2020.3/4450.01；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2 年 3 月 18 日。

97 〈蔣中正致王寵惠寅巧電〉（民國 32 年 3 月 18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40 冊，對英外交—一般交涉（下），目次號：35，檔號：2020.3/4450.01；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2 年 3 月 19 日。

98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2 年 3 月 24 日。

99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2 年 3 月 27 日、4 月 2 日、5 月 18 日。

是「聯合國家之共同羞辱」。[100]蔣氏乃於 1943 年 6 月 30 日的反省錄中記下：「英國對我猖獗已極！」[101]另一方面則派宋子文由美轉赴英倫，直接與英國交涉，有關香港問題仍然懸而不決。1943 年 11 月，中、美、英三國領袖召開開羅會議，蔣介石於出席會議前，即決定爲使會議能圓滿，有關港九問題將暫時擱置不談。[102]是以杜建時回憶於會議上，蔣介石曾爲了香港問題而先後舌戰邱吉爾與英參謀總長布魯克，令人懷疑。[103]

綜觀中英新約簽訂後的一年（1943），中國仍然環繞在新約未能妥善解決的港九問題努力，蔣介石認爲是與英外交「鬥爭的一年」，並未言過其實。

## 五、結 論

1943 年 1 月，中美、中英新約的簽訂，有助於中國國際地位的提昇，和民族自信心的恢復；而不容諱言的是，新約能否順利簽訂，蔣介石的態度是決定性的關鍵。其中又因中英新約牽涉到香港問題，所引發的爭議最多，考驗著蔣介石的智慧與意志。

抗戰期間中英兩國的互信基礎薄弱，緬督扣留援華物資，已讓雙方有所齟齬，蔣介石訪問印度一事則加深彼此的裂痕；再則，緬甸戰場的紛爭以及邱吉爾對中國不友善與鄙視的態度，更使得兩國間充滿著不信任感。因此，有關中英新約的簽訂，歷經一波多折，這其中蔣的態度到底如何呢？蔣介石對中英新約的態度，從最早不信任「狡獪之流」的邱吉爾，到同意暫時擱置香港問題，只要求能夠順利簽訂新約，蔣氏有其堅持亦有其務實，斷不能以「唯唯諾諾」四字來加以形容。

---

100 〈蔣中正致宋子文禡戌電〉（民國 32 年 5 月 22 日），國史館藏，《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第 40 冊，對英外交—一般交涉（下），目次號：39，檔號：2020.3/4450.01。

101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2 年 6 月 30 日。

102 國史館藏，《蔣檔》，〈文物圖書〉，事略稿本，民國 32 年 11 月 15 日、16 日、21 日。

103 杜建時，〈蔣介石爲香港主權堅拒邱吉爾〉，載《鏡報》（香港），1984 年 5 月號，轉引自呂芳上，〈一九四 0 年代中英香港問題的交涉（1942-1945）〉，頁 515。

蔣介石是位軍人，當新約談判不順利時，甚至準備以武力強行進佔，以造成既定事實；蔣介石也是一個尊重專業的國家領導人，當顧維鈞分析「不宜爲九龍局部問題，而致破壞全局」時，蔣氏雖氣憤地說：「是可忍，孰不可忍。」而事實上他已經「暫忍之」了，所以才使桎梏中國百年之久的不平等條約得以順利廢除。中國終於擁有自己房屋的「鑰匙」了！

# Chiang Kai-shek's Attitude toward the Sino-British Treaty for the Abolition of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Related rights in China (1942-1943)

Chen Chin-Ching*

**Abstract**

In World War Ⅱ,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voluntarily abolished the extraterritoriality system in China in January 1943. It not only helped promote China's international position, but also strengthened China's self-confidence. Frankly speaking, in abolishing all unequal treaties, Chiang Kai-shek's attitude was the decisive key point.

This essay is based on the Chiang Kai-shek Collections and relative governmental documents held in Academia Historica, and discussed how Chiang changed his attitude forwards the Sino-British Treaty. At first, Chiang thought Churchill, the United Kingdom premier, was a crafty person, so Chiang could not trust him. Finally, Chiang hoped to sign the Sino-British treaty for the abolition of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related rights in China smoothly, even shelved the plan about taking over Hong Kong sovereignty.

**Keyword:** Chiang Kai-shek, the Sino-British relationship, the Sino-British treaty for the abolition of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related rights in China, abolition of all unequal treaties in China.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